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价费〔2023〕312号

关于顺价疏导 2023-2024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委,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:

为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,合理稳妥疏导 冬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矛盾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我市 2023-2024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市淡季(2023年4-10月)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4.33元/立方米,执行时间为 202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;供暖季(2023年11月-2024年3月)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4.75元/立方米,执行时间为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 - 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,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。

量价挂钩政策,即:年用量在100万立方米(含)-300万立方米的部分,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.05元;年用气量在300万立方米(含)-500万立方米的部分,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.10元;年用气量在500万立方米(含)以上的部分,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.15元。

三、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,做好政策宣传工作,主动告知用气气量、用气结构和价格;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,确保市场供应稳定。

四、2024年4月1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,重新核算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,并与用户据实结算,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:安徽省发展改革委,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